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53號

原告 高崇堯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被告 陳世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9號（即113年度易字第823號）
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
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
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
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鐘乃皓

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